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
承辦人：黃韻如

電話：073368333分機2793

傳真：073312009

電子信箱：pink082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1407544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隨文引入) (65048738\_11407544200A0C\_ATTCH1.pdf、  
65048738\_11407544200A0C\_ATTCH3.pdf、65048738\_11407544200A0C\_ATTCH4.  
pdf、65048738\_11407544200A0C\_ATTCH5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14年12月31日以總處給字第  
11440024671號令訂定發布「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  
補助要點」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31日總處給字第  
11440024672號函辦理，並檢送發布令影本、行政規則、總  
說明、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 2026/01/08 18:01:22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市長陳其邁

